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考古勘探清表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中明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考古勘探清表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中明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简称乙方): 陕西中明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考古勘探清表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范围及规模: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考古勘探清表项目,对192.699亩的项目用地进行清表,清表土方量约31770立方米。清除范围内树木及根茎,范围视线内整体土地表面平整,清理范围内建筑物、建筑垃圾及杂物等影响文物勘探要求的因素。

(二)服务期限:自甲方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30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考古勘探作业全部要求、考古勘探前置条件要求及项目用地要求,并符合甲方指定或双方确认的交接标准,具体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1、清理渣土拉运严格执行西安人民政府及高陵区的相关规定、《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执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渣土。渣土拉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

2、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在服务期间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甲方被卷入诉讼、仲裁或行政调查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行政罚款等，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在清运渣土前需按照市容执法部门的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渣土覆盖绿网、防尘措施等。

5、乙方应当对渣土进行分类，不得将渣土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拉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采取措施避免扬尘。

6、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渣土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加强车辆维修养护，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7、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乙方应当立即清除污染。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规定将渣土运至指定消纳场所、未承担消纳处置费用、未按规定对渣土进行分类处置、未设置冲洗设备及防尘措施等，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支付剩余款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组成文件的效力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对现场需清理范围的认定权，同时有权随时检查、监督拆除现场的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2、若乙方清运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申请及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乙方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正，补正后重新计算验收时限。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清运任务；

2、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做好施工及清运全流程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围挡、警示标识设置、沿途运输防护等。施工及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塌方、滑坡、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严格按照施工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6、乙方原则上应自行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个别非核心辅助子项，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就分包单位的全部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提供完整、真实的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全部作业记录、渣土消纳凭证、工程量核算资料等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审减成果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1880,784.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零柒佰捌拾肆元整）。

2、此费用为本项目全部费用，费用包含拆除、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地块内倒运及外运、倾倒、消纳处置、环保、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

五、付款方式

全部清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甲方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剩余价款。

六、违约责任

（一）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清表、土地平整及渣土拉运任务的；
- 2、清表、土地平整及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清表、土地平整及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仅因甲方书面确认的原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可相应顺延；其他任何情形下停工的，工期均不予顺延。

（三）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重新发包产生的额外费用及项目延误造成的全部间接损失。

（四）清理渣土拉运必须运至西安市高陵区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未按要求拉运至指定消纳场所，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严重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逾期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需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七、其他约定

_____。

八、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定日期：2026年 09 月 25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RC-ZB01-2026-01211



陕西中明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建设局办公室于 2026年09月18日就 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考古勘探清表项目（项目编号：HRC-ZB01-2026-01211）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考古勘探清表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880,784.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零柒佰捌拾肆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